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全体监事均书面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曹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曹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任期。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曹鸿先生简历

曹鸿：男，53 岁。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航海系船舶无线电专业，获学士学位；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兼纪委办公室主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人事部经理等职务。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